

(上接B041版)

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使用“圣象”品牌产品的销售额的0.1%向甲方支付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费。

5.乙方保证其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维护使用“圣象”商标的信誉。

6.本公司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的控股股东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镇江大亚家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圣象”商标。使用商品类别为第19类,许可使用的区域为中国。

2.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系非独占性许可使用,甲方仍有权许可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本公司下商标,除销售产品的卖场终端的设计、装修、宣传外,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人使用,更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商标使用权许可转让、抵押、出租、出售给其他人。

3.本协议项下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期间,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使用“圣象”品牌产品的销售额的0.1%向甲方支付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费。

5.乙方保证其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维护使用“圣象”商标的信誉。

6.本公司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的控股股东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合泰木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1.65万元。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美思家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24万元。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大亚家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3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集团”)与上海圣世年轮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世年轮”),在江苏省丹阳市签署了《字号使用许可协议》,圣世年轮在门店装饰和产品销售中使用“圣象集团”字样,并按照其使用“圣象集团”字样的销售额的3%向圣象集团支付许可使用费。

2.圣世年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字号的关联交易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兴康先生、马生华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3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圣世年轮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裙房三楼西侧,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华,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佰零元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71139724,主营业务:家具、木质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仓库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股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圣世年轮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字号的关联交易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兴康先生、马生华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3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圣象集团许可圣世年轮在其门店装饰和产品销售中使用“圣象集团出品”字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圣世年轮家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圣世年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为联营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关联方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包括房产、商标质押反担保)。

●此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为关联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圣世年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为联营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关联方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包括房产、商标质押反担保)。

●此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为关联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圣世年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为联营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关联方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包括房产、商标质押反担保)。

●此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为关联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圣世年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上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大亚集团及大亚家具、合雅木门所投资的产业(包括木门和美诗整体家居等)处于发展阶段,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自2